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簡煜晟即簡定維

代 理 人 陳昱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簡煜晟即簡定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
宣告確定；(四)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
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2
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8日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已受
本院准予免責之裁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
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
聲免字第1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3
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其向
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核屬有據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